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照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照銘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
24 清算程序。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照銘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26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7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28 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3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年已57歲，因身體狀況不佳，提早退休，現無工作收入，依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生活，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137,551元。而其雖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每月須清償26,854元，惟當時之收入僅有3萬餘元，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不足以支付協商方案，是其僅勉力繳納2期後即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1

01 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2 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診斷證
03 明書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件95年協商資料及協議書（95
06 年6月成立協商，分216期，年利率2%，每期給付26,854元，
07 僅繳交1期）附卷可稽，顯見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必要
08 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
09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
10 年間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惟因當時收入不高以致不
11 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12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
13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14 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7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18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19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20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21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23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30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林美萍

03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